# 永安市上坪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 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)要求,由永安 市上坪乡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 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主要内容包含: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 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 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电 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(http://www.va.gov.cn/)下载。本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永安市上坪乡人民政府联系 (地址: 永安市新桥路 1566 号: 邮政编码: 366000: 联系 邮箱: yaspxzf@163. com, 联系电话: 0598-3653140, 传真号: 0598-3653140) .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乡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市委、市政府 决策部署,严格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结合我乡工作内容 实际,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层层分解任务,全面落 实重点工作,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结合政府系统"阳光政务"行动,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乡共制作信息 13 条,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2 条,占比 92.3%;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条,占比 7.7%;不 予公开信息数 0条,占比 0%。主动公开信息中,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条,占 16.7%;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条,占 8.3%;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条,占 8.3%;其他类信息 8条,占 66.7%。截至 2022 年底,通过永安市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历年累计 425 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度我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条,办结1条。历年以来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1条,具体详情见本文表格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乡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 机制,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、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,业务 规范,有序、有效开展。二是强化工作落实。严格按照市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按时公开政务信息,最大限度地保障 广大群众的知情权,为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广泛监督提供 条件,促进政务公开,打造阳光政府。三是及时发布信息。 凡需公开的政策、文件、信息,均按照公开时限要求,确保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2022 年我乡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12 份,按时完成全年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,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主动公开共计 12 条。在上坪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,安排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进驻政务公开专区,为办事群众提供政务公开信息查阅、业务咨询和办事指引等服务;设置政府公报查阅栏,摆放福建日报、三明日报、中国劳动保障报;设置宣传手册展示栏,摆放永安市惠民利企政策和消防、疫情防控、防灾减灾等各领域常识宣传,为办事群众提供最新的惠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指引。

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管保障的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,建立了"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协调办理"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由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办公室进一步细化责任,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管理水平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范。2022年我乡自觉接受社会评议,并根

据社会评议内容改进我乡政务公开工作。2022年度我乡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台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自然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	总		
			企业		公益	服务	其他	计		
		人	企业	1/11/14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7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_,_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	
年度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	

办理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结果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	府信息	U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	行制作	U	0	0	U	0	U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	0	0		
		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		申请	U				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
	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U					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						
	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		0	0	0	0	0	
	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<b>最 0</b>						
	(六)其	申请							
	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							0
		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							
	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						
	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	44 甲	结果	计仙	水土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- 1	给未 维持		4年果		总计		结果 纠正			总计	结果 维持	1	其他 结果		总计
•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致、规范、全面; 2. 信息更新稍显滞后; 3. 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。

### (二) 改进措施

1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,提高工作人员规范意识,加强审核发布内容细致程度; 2. 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,扩展公开范围、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; 3. 注重信息公开时效性,高效、及时更新信息。4.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,确保公开信息易操作、利查找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